

附件四

切 結 書

〇〇汽車客運公司（全銜）辦理交通部觀光署「〇〇年度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」，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若填送資料虛偽不實，且溢領補助款者，當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公司名稱：（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表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